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06,202.80	94,097,077.47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2,096.87	-908,359.91	6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7,811.54	-1,256,235.20	4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07,339.90	-2,710,296.36	-47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06	5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06	5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0.69%	3.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516,187.25	567,887,900.24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712,756.60	172,102,032.36	3.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95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55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合计	444,285.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降幅81.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增幅154.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项增幅128.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4、存货增幅37.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中东局势原材料涨价备货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增幅11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6、合同负债增幅1071.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7、应交税金降幅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上年的应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8、其他收益增幅107.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降幅163.66%，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本报告期无类似处置的收益；
10、营业利润增幅554.13%，利润总额增幅533.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68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油墨项目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额同比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降幅5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报废废旧资产的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472.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中东局势原材料涨价备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02.29%，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本报告期无类似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流入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38.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筹资活动中因贷款利率的下降导致支付的贷款利息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334.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冻结	51,999,959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9,472,510	质押	9,470,000
翁高翔	境内自然人	1.67%	3,505,500	0	不适用	0
邱建宇	境内自然人	1.60%	3,351,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3%	2,364,641	0	不适用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1.10%	2,304,300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87,900	0	不适用	0
陈伟红	境内自然人	0.91%	1,900,000	0	不适用	0
康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2%	1,506,000	0	不适用	0
孙凌君	境内自然人	0.51%	1,068,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翁高翔	3,5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5,500
邱建宇	3,3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1,1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364,641	人民币普通股	2,364,641
黄春芳	2,3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30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00
陈伟红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康红梅	1,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000
孙凌君	1,0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600
王浩南	1,0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康红梅共持有公司股份1,506,000股，其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人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 2.5 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12.5%股权。

(2)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 12,450 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 2025 年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公司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2,679.27	21,702,26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81,932.34	55,434,664.93
应收账款	146,152,868.43	137,536,585.42
应收款项融资	696,604.63	1,855,274.09
预付款项	2,889,802.41	1,137,56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6,675.91	1,037,92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37,734.81	40,004,379.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8,973.08	731,115.30
流动资产合计	277,317,270.88	259,439,77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1,018.31	1,709,08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43,661.90	3,702,250.79
固定资产	282,578,675.32	286,127,30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2,714.33	1,310,285.74
无形资产	15,470,081.21	15,598,935.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2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98,916.37	308,448,130.21
资产总计	581,516,187.25	567,887,90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97,671.23	195,197,67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99,036.31	72,823,170.72
预收款项	136,781.67	136,781.67
合同负债	1,917,711.02	163,64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61,949.83	5,661,830.33
应交税费	2,658,581.63	5,961,397.12
其他应付款	63,537,080.89	62,133,266.86
其中：应付利息	2,741,267.14	2,263,907.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220.44	1,402,854.65
其他流动负债	63,824,785.13	54,929,315.09
流动负债合计	405,491,818.15	398,409,935.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5,491,818.15	398,409,93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472,510.00	209,472,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836,612.19	217,836,61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576,907.82	7,238,280.45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760,356.11	-284,032,45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12,756.60	172,102,032.36
少数股东权益	-2,688,387.50	-2,624,06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24,369.10	169,477,96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516,187.25	567,887,900.24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206,202.80	94,097,077.47
其中：营业收入	112,206,202.80	94,097,07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813,355.34	95,155,512.76
其中：营业成本	87,620,132.10	76,543,17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3,864.68	1,227,844.87
销售费用	2,657,940.09	2,297,230.88
管理费用	9,717,114.04	9,044,426.94
研发费用	3,315,068.92	3,312,619.18
财务费用	2,279,245.51	2,730,214.04
其中：利息费用	2,296,084.53	2,701,209.55
利息收入	-13,167.93	-11,543.58
加：其他收益	620,360.77	299,62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071.28	342,56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071.28	-498,9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464.73	-738,19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2,672.22	-1,154,431.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271.80	48,95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0,400.42	-1,203,385.00
减：所得税费用	12,623.34	10,30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777.08	-1,213,69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777.08	-1,213,691.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096.87	-908,359.91
2.少数股东损益	-64,319.79	-305,33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7,777.08	-1,213,6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2,096.87	-908,35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19.79	-305,33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63,722.38	84,987,55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863.31	1,071,7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11,585.69	86,059,31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74,617.29	56,084,83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2,416.20	14,839,7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8,006.75	7,339,83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885.35	10,505,1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18,925.59	88,769,6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7,339.90	-2,710,29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312.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3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7,05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3.30	2,210,37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14.99	79,70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4.99	79,7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69	2,130,67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749.99	3,142,18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09.16	359,60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59.15	3,501,79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359.15	-3,501,79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9,580.74	-4,081,42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2,260.01	11,817,8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679.27	7,736,426.73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0,550,026.5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3,132,910.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吴通控股	股票代码	300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任霁月	
办公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	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	
传真	0512-83982282	0512-83982282	
电话	0512-83982280	0512-83982280	
电子信箱	wutong@cnwutong.com	wutong@cnwut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移动信息服务

1.1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国都互联主要从事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国都互联是中国领先的企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最高级别全网业务合作伙伴。国都互联基于自身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了统一消息全信通、5G101服务平台，为金融行业客户、知名互联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一站式移动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目前，国都互联产品服务包括消息运营服务、语音服务和营销增值服务，服务覆盖多种消息渠道，主要包括行业短彩信、视频短信、5G消息、语音、阅信等不同业务场景的平台定制和消息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消息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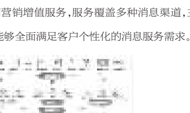

国都统一消息服务平台以全信通和5G 101两种产品形态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1）全信通是国都互联专为金融企业打造的统一消息服务平台，平台拥有短信、视频短信、5G消息、阅信、语音消息、国际短信、APP消息、微信等多渠道的发送整合能力，拥有一点接入统一管理、丰富多样的营销增值服务、灵活便捷的发送策略与智能路由、多维度可视化数据统计、智能+人工双重安全合规管控、完善的用户管理机制和平台监控六大核心能力。平台支持私有化集群部署和信创国产化架构，助力金融企业实现多消息渠道灵活发送、降本增效、信创安全改造，提升客户服务品质。

（2）5G 101平台是国都互联基于GSMA最新UP2.4协议，自主研发的5G多媒体运营服务平台，平台采用SAAS模式，拥有5G-Chatbot管理、多行业模板创建、短链管理、智能消息会话等核心功能，为客户提供5G消息发送和多媒体消息运营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由传统短消息升级到5G多媒体消息，融入5G消息新服务生态，实现5G消息智能发送，同时支持根据不同手机终端实现5G消息、阅信、视频短信、短信等渠道的智能回落与转化，实现消息终端全覆盖，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消息体验。

报告期内，国都互联持续对国都统一消息平台软硬件系统进行技术研发和投入，不断对核心系统进行升级，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信息服务。2025年，国都互联对自主研发的一站式5G101消息服务平台，持续跟进三大运营商5G消息服务，深耕5G消息核心功能升级，聚焦多行业场景应用，集成DeepSeek大模型，稳固构建三网5G消息全渠道、多终端、多场景、多行业的全生态智能发送体系，为金融、政企、互联网、电商等行业提供省心高效的一站式5G消息解决方案。国都互联对自研的金融级标准化统一消息平台——全信通在信创与商用能力方面持续深化，优化客户签约和消息扣费功能，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加合规、便捷的消息服务管理模式。在创新方面，国都互联紧密依托运营商基础通信能力和AI能力为核心底座，深度融合行业短信、5G视频、5G消息、SIP语音、5G新通话、APP推送等全渠道通信能力，创新性打造"消息+语音+AI"一体化综合通信服务方案。在场景创新方面，语音摒弃"单一外呼/应答"的传统定位，基于不同行业业务痛点，为客户定制化设计AI语音交互流程，实现"千人千面"的场景化赋能。国都互联将持续深化产品与技术创新，拓展更多行业场景，优化"消息+语音+AI"综合通信能力，为企业提供更具创新性、更贴合需求的通信解决方案。

1.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国都互联作为国内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集团业务合作伙伴，分别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短彩信、视频短信、5G消息、阅信、语音等移动信息服务。运营商按月统计业务量并出具结算账单，国都互联与运营商结算相关费用。

（2）销售模式：国都互联通过组织业务拓展人员洽谈企业客户，挖掘企业行业短彩信、视频短信、5G消息、语音等业务需求，为企业提供面向三大运营商发送短彩信等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3）盈利模式：国都互联通过在国内三大运营商大量集中采购获得价格优势，以三网合一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价值，与企业客户之间的短彩信结算价格适当高于对运营商的采购成本，以价差模式获取增值服务利润。

1.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国都互联目前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占有稳定的行业大客户资源，特别是金融客户资源。该子公司主要优势在于与全国近三十个省份的运营商建立了直接或间接合作关系，以及在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全面、优质的服务能力是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国都互联整体业绩稳固。

2、电子与通讯智能制造业务

2.1 通讯基础连接产品

2.1.1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物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通信和新能源领域连接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无线通信射频、光电、新能源连接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通信射频连接系统专业供应商。目前物联科技主营业务为：通讯基础连接产品及新能源储能及动力电池连接产品，包括射频连接产品、光纤接入产品、天线产品、新能源电池软硬连接产品等。

A、设备商产品

B、运营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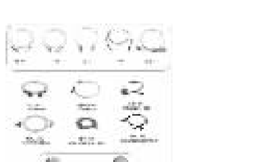

C、光电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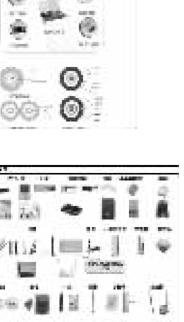

D、天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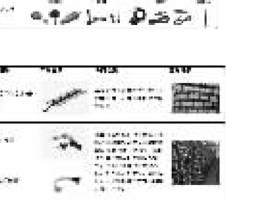

E、新能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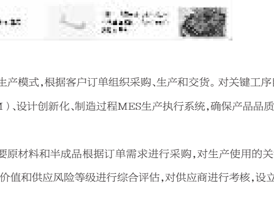

2.1.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采用以订单为导向的自主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和交货。对关键工序自动化，包装辅材标准化，并行工程工作方式、精益生产（LP）、敏捷制造（AM）、设计创新化、制造过程MES生产执行系统，确保产品品质追溯及资源高效运作，管理组织相对动态。

（2）采购模式：在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和半成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关键物料，从合格供应商目录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的价值和供应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设立定位模型，以供应商管理体系为纽带，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

（3）销售模式：通过客户组织的招投标集中采购或定制设计开发产品、承接订单的方式获得合同，销售采取直销方式。

（4）盈利模式：通过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无线通信射频连接系统、光电、天线等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2.1.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物联科技主导产品射频同轴连接器在细分领域处于行业前列。物联科技凭借产业集群效益，通过标准化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形成了良好的成本管控体系，在部分领域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抗衡的能力，国际连接器制造企业独大的格局已经发生改变。营销驱动因素：通过中国移动集采的中标、中国联通网上商城报价以及各类二级市场的招投标等各种营销手段增加市场需求，通过需求拉动业务增长。

2.2 电子制造服务

2.2.1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电子从事电路板组件和系统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同时提供原材料替代方案以及专业的供应链优化方案，解决客户问题，实现高质量和高灵活性的交付。主要产品包括可应用于汽车、医疗、通讯、工控、新能源等领域的各种电子控制系统。

智能电子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高端或者要求较高的电路板组件制造，可以代替客户设计或者协助优化客户设计，保证产品性能的高度符合性和可靠性，以及最大限度地优化成本，同时提供原材料替代方案以及专业的供应链优化方案，高效并精准地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并实现高质量和高灵活性的交付。报告期内，除了存量客户的量产项目持续批量交付，该子公司也增加了多个新项目定点，如BMU3.0、BMS-AB、BMS-L等，并导入多个新客户，如拓普、西门子、伊顿等，整体业务不断增长并保持持续上升态势。

2.2.2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智能电子通过提供电子产品的供应链采购和制造工艺服务，为客户提供质优且高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同时，同步控制好内部的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挖掘价格和成本的差异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智能电子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或者需求预测，按采购流程，结合库存情况，完成采购工作，满足企业生产运营需求。

（3）生产模式：智能电子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销售预测准备所需软硬件和物料，按照客户订单和具体拉料需求安排上线生产，以销定产。

（4）销售模式：智能电子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分为集团营销总部和子公司自身销售部直销。通过客户端的体系审核及商务竞标定点，一个项目在正式量产前需要多轮不同阶段的打样和验证。

2.2.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智能电子的EMS制造业务目前在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1）EMS行业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全球电子市场的持续扩张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电子产品迭代更新，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上升，AI带来的智能化落地日益增多，行业仍然具备长期存在的必要性。（2）该子公司不断投入先进制造设备，并且多年来精心打造的质量至上文化和全面精细化管理模式，为公司在近几年的新能源汽车电子制造领域，奠定了一定的口碑和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39,207,513.64	2,502,154,582.32	-6.51%	2,482,503,9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7,770,054.39	1,379,566,001.20	3.49%	1,287,219,322.0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352,789,962.40	4,355,260,873.85	-0.06%	3,683,124,3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58,955.98	92,299,534.84	27.15%	25,255,3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4,014.29	104,611,192.38	17.87%	28,551,4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71,899.65	266,474,749.51	2.25%	-89,300,80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6.92%	1.41%	1.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4,575,916.72	1,106,049,440.13	1,066,645,604.89	1,035,519,00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5,854.54	25,838,588.66	30,849,102.84	25,575,40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38,940.83	34,742,045.62	19,444,703.96	30,378,3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8,404.26	47,400,261.47	164,093,789.21	162,916,253.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卫方	境内自然人	21.63%	290,181,248.00	217,635,936.00	质押	80,000,000.00
薛枫	境内自然人	1.63%	21,918,69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8,603,207.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6%	7,500,000.00	7,500,000.00	不适用	0.00
胡霞	境内自然人	0.37%	4,92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0%	2,656,54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渝平	境内自然人	0.17%	2,32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治华	境内自然人	0.17%	2,28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慧萍	境内自然人	0.17%	2,22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邢实	境内自然人	0.16%	2,11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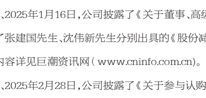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张建国先生、沈伟新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建国先生、沈伟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参与认购苏州永鑫开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份额。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永鑫开拓二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永鑫开拓二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为推进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夯实并巩固智能制造业务，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智能电子的管理决策效率，同时基于对智能电子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8,400 万元收购智能电子少数股东裴忠辉持有的智能电子 20%股权。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为实现《股权收购协议》裴忠辉将交易对价的 30%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与裴忠辉、严红莲（与裴忠辉系夫妻关系）签订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裴忠辉、严红莲关于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智能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智能电子 100%股权，智能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卫方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